

#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防伪标识信息



扫描二维码、访问 <http://ywxt.cqicpa.org.cn>，  
和关注微信公众号 cqicpa 输入防伪标识均可查询报告信息。

防伪标识编码：0220 4271 1470 0402 09

报告文号：天健审〔2022〕8-240号

客户名称：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专项审计、其他鉴证业务 其他

报告出具日期：2022-04-27

报告录入日期：2022-04-27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巧梅、曾丽娟

说明：本页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能视作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报告真实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第 3-8 页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2〕8-240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大医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北大医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北大医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北大医药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北大医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26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北大医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北大医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2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北大医药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天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	2021 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注 1] [注 2]				[注 1] [注 2]	[注 1] [注 2]	[注 1] [注 2]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额	2021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大学 国际医院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78,129.96	83,066.77		78,225.22	82,971.5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及其附属业	湖南湘雅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1,484.16	2,652.79		2,571.55	1,565.4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湖南湘雅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1,500.00				1,500.00	药品质量履约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北京北大医疗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318.27				318.2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179.48			2.63	176.8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山东北大医疗鲁中医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439.46	1,179.75		1,457.89	161.3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怡健殿方门诊部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156.20	522.88		542.18	136.9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迎南门诊部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90.02	26.40		26.70	89.7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怡健殿望京诊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5.18	79.57		13.54	71.2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大医疗产业园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27.14				27.14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北大医疗淄博医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106.37	23.22		106.37	23.2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德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19.13					19.1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京怡健殿诊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23.91	47.64			54.25	17.3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国际医院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预付账款	5.40	27.00			21.60	10.80	租金	经营性往来
北京北大医疗创新谷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26.01				16.23	9.78	设备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天津北大医疗海洋石油医院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36.71	35.31			63.16	8.86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茶陵恺德微创(湘铁)医院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32.95	38.48			63.11	8.3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北大资源(湖北)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3.05					3.05	租金	经营性往来
北京大学国际医院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应收款	2.34					2.34	房屋租赁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北京北大医疗创新谷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预付账款	0.22	29.53			29.50	0.25	接受劳务等	经营性往来
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26.11			26.11		销售商品等	经营性往来
重庆西南合成制药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收账款		4.92			4.92		销售商品等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514.57		1,546.92		32,061.49	提供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16.76		459.71	148.46	9,528.01	提供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98.05	70.36			2,068.41	提供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	应收账款		90.11		90.1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46.67	453.48		486.10	114.05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24,462.01	88,374.32	2,006.63	83,949.63	130,893.33		

[注1] 2021年期末应收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往来资金余额为7,181.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9年6月，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1亿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债务期限为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合成集团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0年6月，公司对北大医疗1亿元银行融资担保展期至2021年6月4日，合成集团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继续提供反担保。

2021年8月和12月，公司收到南京银行关于督促履行保证责任的通知，因该笔贷款已逾期未偿还，南京银行要求公司尽快履行保证责任或督促北大医疗偿还贷款本息。为充分化解该风险事项，2022年1月，合成集团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合成集团在为公司提供履行反担保保证（指《反担





担保借款合同》《反担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的基础上,以自有房产为公司补充提供资产抵押,抵押担保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抵押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2022年1月11日,合成集团办理完毕该等抵押资产的抵押登记手续。


鉴于方正集团及其下属北大医疗等五公司已实质合并重整,且北京一中院已于2021年7月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公司以担保责任本金1亿元及利息5,732,122.47元为基础,扣除按重整计划偿付比例计算的北大医疗可偿还借款本金后,确认因履行担保责任应偿还南京银行应付款项,同时确认对反担保义务人合成集团的应收款项,金额为7,181.48万元

[注2] 2021年期末应收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和生)往来资金余额为2,508.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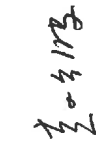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28日,公司与重庆和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位于巴南区麻柳沿江开发区的在建工程项目资产(包括在建工程和债务)转让给重庆和生。江苏华建于2014年9月4日进场施工的麻柳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包含在公司转让给重庆和生的标的资产范围之内。2017年6月7日,公司收到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7]渝05民初921号),江苏华建以其承包“麻柳制造基地项目建设一期工程项目”,公司未足额支付工程款、未支付停工损失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8月,公司与重庆和生签署补充协议,重庆和生在补充协议中承诺:若公司与江苏华建工程合同纠纷案经过法院审理后,法院判决或调解方式判令公司应当向江苏华建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停工窝工损失、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及由此产生的律师服务费等费用由重庆和生承担。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支付江苏华建工程款14,969,161.59元、停工窝工损失5,801,602.93元及以20,770,764.52元为基数从2017年5月2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一审判决后,双方均已提出上诉。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参考可比案例判决情况,按照预计可能偿付的赔偿金额计提预计负债,并根据2017年8月与重庆和生签署补充协议确认对重庆和生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2,508.07万元。2022年3月,合成集团与公司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合成集团以自有房产为重庆和生上述应付款项提供抵押保证,抵押担保金额为2,600万元,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抵押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债务之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2022年3月15日,合成集

团办理完毕该等抵押资产的抵押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